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英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41號、3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帳冊柒本，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9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，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商標法第98條係「專科沒收」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（參照司法院101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1號研討結果、司法院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刑事訴訟類第5號研討結果），故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之物即屬專科沒收之物，自可依法單獨宣

告沒收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分別含有如附表所示之西藥成分，為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販賣之藥品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禁藥，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0日FDA研字第1000004334號函、100年3月11日FDA研字第1000003563號函暨所附檢驗報告書在卷可參；而扣案附表編號8之物，則經鑑定屬藥事法第22條第1款未經核准、擅自製造之偽藥，且係屬仿冒商標商品，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、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在卷可憑。而被告黃英慈違反藥事法及商標法等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8084號、91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附表所示偽藥、禁藥、仿冒商標商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扣案之帳冊7本，則係被告所有供上開犯罪記帳使用之物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亦應准許。

(二)、至扣案之「牛寶膠囊」15罐，雖經聲請人以檢驗出含有「Lidocaine」西藥成分而屬禁藥，併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然經核閱全卷，並無任何檢驗報告可佐上情，尚無從認屬禁藥，此部分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楊意萱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檢出西藥成分
1	威而鋼 (VIAGRA)	58粒	Sildenafil
2	久龍	1包	
3	男寶王 (Number 1)	27盒	
4	犀利士 (CIALIS)	28粒	Tadalafil
5	TOP GUN	8盒	Lidocaine
6	日本武士	5盒	
7	綠騎士 (GREEN GAL LANT)	10盒	Lidocaine 及 Dibucaine
8	犀利士 (CIALIS)	5粒	無